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家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家豪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1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民權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區民權路和健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燈光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有坑洞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。適有告訴人林欣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於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健行路時，應注意對向直行之車輛動態並讓其先行，且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亦疏未注意對向車輛動態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欣怡受有雙側骨盆骨折、右股骨骨折、右內側踝骨骨折、左側腓骨骨折、腸繫膜損傷、右側足後跟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
01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欣怡業經
02 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
03 書、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10 法官 陳建宇

11 法官 林皇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吳佳蔚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